

预算评审委托协议书

甲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预算评审中心

乙方：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及分项委托评审合同签订本协议。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预算项目：济源产教融合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一标段：EPC 总承包）、济源市塌七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结算项目：济源市 2017 年度城市道路综合项目包 PPP 项目（济源市南一环道路改造绿化工程、济源市经一路北延道路建设工程、济源市龙西路（济渎路—蟒河）建设工程、荆梁中路桥、汤帝中路桥）、2014 济源市轵城镇彭庄村等 12 个土地开发项目（大峪镇乱石村土地开发项目、轵城镇红土沟土地开发项目）；2014 济源市王屋镇上关村等 17 个土地开发项目（下冶镇峡北头土地开发项目）进行评审，乙方应根据《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济管财金〔2021〕149 号）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评审任务，并向甲方提交评审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通过转账方式支付评审服务费，评审服务费按费率计算法，本次评审服务费用共 305336 元，由甲方从示范区财政预算资金中安排。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审项目单位收取任何费用。本协议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刘立

2025年8月14日



乙方: 王艳

2025年8月14日